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韓素亞

相 對 人 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榕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勞資爭議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0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社區總幹事一職，雙方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

同) 45,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4年8月11日。茲因聲請人請求恢復工作權、給付相對人不當解雇致勞健保中斷之賠償、給付積欠工資22,500元、交付壯世代申請補助之文件等之勞資爭議，聲請人乃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調解，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並於114年10月21日經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6,000元作為全案調解金，且同意於114年10月28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居期仍未給付款項，爰依法聲請就上開金額及未完成文件交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52,0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調解內容主張，業據其提出114年10月21日之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5年1月28日府勞資字第1150023834號函檢附兩造間114年10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金額26,000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乃屬兩造任一方若有違反保密義務時，所課賠償他方之義務，核屬實體上之爭議，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審究，故聲請人此部分違約金之聲請，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孟珣